

勞動部 裁決書

機關地址：101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聯絡方式：林小姐 02-23961266#000

403

台中市00區00路○○○號

受文者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保○字第10701812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罰緩金額計算表、明細表及罰緩繳款通知單各1份

受處分單位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 專科00

保險證號：0072100X

地址：台中市00區00路○○○號

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10133****

主旨：貴單位被保險人000君之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、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處罰緩計新台幣**164,764**元，請查照。

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勞工保險局審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貴單位被保險人000君薪資，按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規定，其投保薪資應申報**36,300**元等，而貴單位為其申報**20,008**元等(請參閱罰緩明細表)，依規定按短報之保險費金額，處4倍罰緩(請參閱罰緩金額計表)。
- 三、貴單位如尚有員工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者，請及依照規定申報調整，以保障員工權益。
- 四、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及其他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，勞工投保薪資應按其月薪總額，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……

一個人就罰這麼多 處罰緩計新台幣**164,764**元

我們公司同樣有這些問題，怎麼辦？